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社團服務增能培力勵學金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力青少年服務能量，鼓勵學生回饋社會，並透過服務學習歷程提昇自我覺察、關懷他人、解決問題、團體合作及人際關係等能力，進而實踐社會責任。以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促進學生場域實作能力，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社團服務增能培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第二條 本要點制定為照顧本校本國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3)原住民學生。
  -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第三條 申請社團活動學習輔導勵學金項目：
- 一、社團培力服務獎勵：通過社團服務學習培訓至少 8 小時(含)，並由校內各輔導單位認定社團服務時數(實際服務時間，會議及車程不在計算內)至少達 24 小時(含)以上，補助獎勵金最高每學年 4,000 元整。
  - 二、社團培力領導獎勵：學生自主籌辦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為凝聚學校認同感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其籌辦活動負責人(由承辦單位認定並提出課外活動申請)每日(包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至少達 8 小時(含)以上)核發 1,300 元，申請資格、活動型式及核發日數由輔導單位認定，最高補助 7 日。
  - 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目在同一學期中不得重複申請，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申請方式如下：
- 一、社團培力服務獎勵：檢具申請書、培訓課程表、至少 500 字服務心得(含照片)，以及輔導單位提供之服務時數證明或服務證書等。
  - 二、社團培力領導獎勵：檢具申請書、活動企劃書及成員名單先行核備，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報告(含照片)、活動參與時數證明及至少 500 字學習心得。